

安徽姜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30日，安徽姜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姜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姜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水路2114号，成立于2025年3月20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砖瓦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砖瓦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本项目租赁明韩电子厂房，项目占地面积约10.5亩（约7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150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成品库、管理用房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回收、综合再生利用建筑垃圾约30万吨/年的处理能力，资源化再生砖、RDF燃烧棒等产品约28.5万吨/年的生产能力。目前RDF燃烧棒生产线未建设。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厂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2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48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8月，安徽姜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10月21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5〕1203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需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于2026年2月14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为91340102MAEFA3BL01001U，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1年2月13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环评设计中危废暂存间为10m²，实际建设时采取一体化可移动式危废暂存间。一体化可移动式危废暂存间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并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的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预处理生产线：建筑垃圾卸料及堆放粉尘、建筑垃圾上料粉尘、建筑垃圾破碎粉尘、筛分粉尘、骨料下料及堆放粉尘；再生砖生产线：水泥筒仓呼吸废气、骨料上料粉尘、搅拌粉尘。

(1) 建筑垃圾预处理生产线

1) 建筑垃圾卸料粉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通过运输车辆卸料堆放至原料堆场，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厂房基本为密闭状态，可有效降低风速，减小风力扬尘。同时，通过设置1套喷雾炮进行喷雾降尘和在厂房内周边设置喷雾嘴进行喷雾作业降低卸料粉尘的产生。

由于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体积较大，正常堆放储存过程中原料库为封闭状态，不易起尘，这部分粉尘量可忽略不计。

2) 建筑垃圾堆放粉尘

由于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体积较大，正常堆放储存过程中原料库为封闭状态，不易起尘，这部分粉尘量可忽略不计。

3) 建筑垃圾上料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运输皮带密闭处理，上料粉尘经局部密闭+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 建筑垃圾破碎粉尘

破碎机破碎过程产生的含尘气流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 筛分粉尘

筛分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喷雾降尘后由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 骨料下料粉尘

下料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骨料堆放粉尘

由于本项目破碎后的骨料粒径较大，骨料仓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同时骨料仓顶部加装喷雾除尘设施，正常堆放储存过程中骨料仓为封闭状态，不易起尘，因此这部分粉尘量可忽略不计。

（2）再生砖生产线

1)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本项目水泥储存在筒仓中，粉料由罐车运入厂区内，通过车载空压机打入储仓，储存和输送过程的粉尘经仓筒顶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 骨料上料粉尘

上料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搅拌粉尘

搅拌粉尘喷雾降尘后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风机、泵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泥沙、废金属、废机油、废油桶、废布袋、废模具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姜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建筑垃圾预处理（DA00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 $1.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2\text{kg}/\text{h}$ ；再生砖生产线（DA00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text{kg}/\text{h}$ ，项目建筑垃圾预处理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再生砖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92\text{mg}/\text{m}^3$ ，上下风向差值最大值为 $0.171\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7.4~7.5，COD、BOD₅、NH₃-N、SS 的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1.3\text{mg}/\text{L}$ 、 $3.4\text{mg}/\text{L}$ 、 $0.699\text{mg}/\text{L}$ 、 $79\text{mg}/\text{L}$ ，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4~58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0~46dB(A) 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尘、生活废水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安徽姜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完备，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除尘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设备运行噪声管理；
- 3、规范设备设施标识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安徽姜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安徽姜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及再生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组长	姜浩亮	安徽姜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9810692259
2	专家	王青争	安徽省生态环境	文工	15955175149
3		邵利玲	淮南生态环境中心	高工	19965259841
4		宋云君	安徽姜浩	高工	13865174144
5		张书龙	安徽姜浩	高工	15398234933
6	其他参会人员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